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全國兒童年
實施委員會
總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全國兒童年
實施委員會
總報告

全國兒童年
實施委員會
印

本書原擬分爲本會總報告及各省市分報告兩部分，嗣以各省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陸續將兒童年實施概況報告本會者，僅有四五省市，故未將此項材料列入，特此聲明。

編者誌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總報告目錄

總理遺像 遺囑

兒童年徽

兒童年歌

第一章 總述

甲、緣起

乙、籌備

丙、成立

第二章 會務

甲、組織

本會組織

一、全體委員會組織

二、分組委員會組織

地方組織

乙、會務進行

兒童年實施籌備會議二次

常務會議三次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總報告目錄

二

全體委員會會議十五次·····	二二
分組委員會會議·····	六〇
第一組 三次·····	六二
第二組 二次·····	六五
第三組 四次·····	七〇
第四組 二次·····	七四
幹事會議 十三次·····	七七
開幕典禮籌備會 四次·····	九六
全國兒童讀物展覽會籌備會十次(籌備委員會六次評判委員會四次)·····	一〇四
全國兒童教具展覽會籌備會八次(籌備委員會五次佈置股會議二次評判委員會一次)·····	一三
全國兒童衛生展覽暨兒童年閉幕同樂會籌備會 四次·····	一三〇
兒童問題委員會 二次·····	一三五
舉行開幕典禮·····	一三八
舉行閉幕典禮·····	一六三
第三章 事業	
甲、關於兒童教育事項	
遵奉 總理遺教主張「兒童本位教育」·····	一七〇

頒發兒童年歌曲·····	一七一
擬設兒童圖書館·····	一七一
請各書店將兒童讀物廉價出售·····	一七二
推行義務教育·····	一七三
設置兒童問題講座·····	一七三
函請各大報館雜誌社出版兒童特刊及週刊·····	一七七
攝製兒童教育影片·····	一七九
舉行全國兒童讀物展覽會·····	一八一
舉行全國兒童教具玩具展覽會·····	二四三
舉行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	二七六
刊發兒童教育宣傳小冊·····	二九六
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講演競賽·····	二九八
督導各地方組織種種兒童活動·····	二九八
提倡兒童儲蓄·····	二九九
鼓勵指導兒童服用國貨·····	三〇一
籌設中央兒童教育館·····	三一
乙、關於兒童健康事項	
舉辦夏令兒童健康營·····	三一三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總報告目錄

四

提倡兒童衛生習慣並分發圖書·····	三二四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小學注意五個實際問題·····	三二五
推行兒童普徧種痘·····	三二五
規定「五一五」爲兒童健康檢閱日·····	三二七
舉行全國兒童衛生展覽會·····	三二三
丙、關於兒童保護及救濟事項	
救濟災區兒童·····	三四三
改善童工學徒待遇·····	三四九
督導各地方籌設貧兒院孤兒救濟所·····	三五八
厲行廢止兒童體罰苛罰·····	三五九
督導各地方改善全國育嬰機關·····	三六〇
丁、關於兒童幸福團體組織事項	
督導各地方組設父母會·····	三六三
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	三六五
督導改善各地方兒童福利機關·····	三七〇
籌設全國兒童幸福事業委員會·····	三七二
附錄 本會經費報告表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總報告

第一章 總述

甲、緣起

本會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會以「喚起全國民眾注意兒童事業，使人人有慈幼之觀念，負慈幼之責任；同時使全國兒童明瞭自身所處之地位，而奮發振作，努力向上」之目的，擬請國府以民國二十三年爲兒童年，藉資提倡，並將實施辦法綱要，建議於中華慈幼協會，呈經上海市社會局、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核辦。二十三年一月，行政院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審議，旋據兩部以該協會所呈辦法事屬可行，惟兒童年之舉行，一切事前計劃及進行步驟，均須充分準備，本年分已歷多日，擬改定於二十四年舉行，本年內即著手籌備，較便實施議復，經行政院准照辦理。

二十三年十一月，內、教兩部擬訂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二十四年二月，會呈行政院，交內政、教育、實業三部審查，並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參加討論後，提經行政院第二〇二次會議，決議：「兒童年期間，定爲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餘照審查意見通過。三月，行政院以第一三一五號訓令內、教兩部遵照，並令妥慎擬具實施程序呈核。內教兩部擬訂實施程序併入辦法大綱，經行政院第二〇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公布通行遵照。

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總報告

二

一、總綱

(一) 目的 以喚起全國民衆，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使完成兒童之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爲目的。

(二) 期間 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 組織 兒童年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內政部實業部同中華慈幼協會組織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主持之；各省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聯合兒童事業團體，分別組織省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各縣市政府暨關係機關會同兒童事業團體，組織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

以上各級組織，得請中央黨部及請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指導協助。其他行政區域，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二、實施程序

甲、籌備事項

二十四年四月

(一) 成立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

(二) 開始編製兒童年歌曲。

同年五月

(三) 編製宣傳用各種標語繪畫。

(四) 籌劃編輯兒童年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宣傳小冊。

(五) 促請各省市縣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備義務教育事宜，以二十四年度爲義務教育實施開始期。

同年六月

(六) 編發兒童年兒童之各種活動辦法大綱。

(七) 訂定兒童年舉行各種展覽會辦法。

同年七月

(八) 訂定關於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出版特刊，發行兒童週刊，多著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論文辦法，請由政府令飭施行。

(九) 請由中央無線電台於兒童年設置兒童問題講座，定期廣播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講演。

乙、實施事項

同年八月

(十) 一日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與南京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合辦)

(十一) 頒發關於義務教育之宣傳小冊。

(十二) 督導地方成立母姊會或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

(十三) 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

同年九月

(十四) 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講演競賽會。

(十五) 頒發關於兒童本位教育之宣傳小冊。

(十六) 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之一切束縛。

(十七) 提倡籌設兒童保護協會。

同年十月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總報告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總報告

(十八)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遊藝會或運動會。

(十九)頒發關於兒童公民訓練之宣傳小冊。

(二十)研究訂定勸告改善童工待遇及學徒制度等辦法。

(廿一)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娛樂場。

同年十一月

(廿二)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音樂會

(廿三)頒發產婦須知及育兒須知小冊。

(廿四)研究訂定救濟孤兒貧兒殘廢兒童等之適宜教養辦法。

(廿五)督導改善全國缺乏科學設備及管理之育嬰機關。

(廿六)督導地方籌設貧兒院及孤兒救濟所。

同年十二月

(廿七)舉行全國兒童讀物展覽會。

(廿八)頒發關於救濟貧苦兒童之宣傳小冊。

(廿九)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圖書館。

二十五年一月

(三十)督導各地方籌備兒童玩具展覽會。

(卅一)頒發關於兒童語文教育之宣傳小冊。

(卅二)研究訂定禁止兒童不良讀物辦法。

同年二月

(卅三)舉行全國義務教育宣傳週。

(卅四)頒發關於救濟失學兒童之宣傳小冊。

(卅五)督導全國小學勵行二部制救濟失學兒童。

(卅六)督導各地方廣設短期小學。

(卅七)督導各地方改良私塾。

(卅八)督導各地方舉行普遍兒童種痘。

同年三月

(卅九)督導各地方組織兒童造林隊。

(四十)頒發指導兒童協助建設之宣傳小冊。

(四一)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

同年四月

(四二)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節擴大紀念會及遠足會。

(四三)頒發關於兒童愛國運動之宣傳小冊。

(四四)舉行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

同年五月

(四五)鼓勵並指導全國兒童服用國貨。

(四六)頒發關於製作及選擇兒童玩具之宣傳小冊。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總報告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總報告

(四七)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同年六月

(四八)督導各地方組織兒童衛生隊。

(四九)頒發關於兒童衛生之宣傳小冊。

(五十)督導全國各小學勵行衛生實施方案。

(五一)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衛生成績展覽會。

同年七月

(五二)鼓勵全國兒童驅除害鳥害蟲保護益鳥益蟲。

(五三)督導各地方舉辦兒童夏日健康營。

(五四)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教育館。

(五五)頒發關於改善兒童升學考試之宣傳小冊。

(五六)三十一日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

丙、結束事項

同年八月

(五七)調查各地方兒童年實施成績。

(五八)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一律結束。

同年九月

(五九)編製關於兒童年之一切統計。

(六十)編印兒童年報告。

同年十月

(六一)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完全結束

三、附則

(一)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工作，依照實施程序，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辦理。

(二)兒童年實施經費，中央由行政院撥發，各省市縣由各該省市縣政府撥發，數額另定之。

(三)本大綱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乙、籌備

二十四年三月，教育、內政、實業三部奉到行政院決定兒童年期間及實施辦法大綱的訓令，遵即各派人員組織籌備會：

教育部 陳汴藻 吳研因 鍾靈秀 薛天漢

內政部 陳 屯 魏爾莊

實業部 范壽臧

衛生署 張崇德

籌備會集會兩次，擬具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經行政院第二〇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公布通行，令飭如期依法組織，並飭各省市遵照實施辦法大綱自訂實施程序，切實辦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總報告

第一條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全國兒童年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部及內政部各派員三人至五人

二、實業部派員二人

三、中華慈幼協會派員三人

四、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聘任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中央實施事項各項之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省市縣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指派部員充任之，幹事五人至九人，由教育部內政部及實業部各指派部員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但委員因公往來得酌支川旅費幹事得酌予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部內。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起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十月結束。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造具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經費概算書，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起成立，至二十五年十月終結束，總數爲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元。開於本年度內應支三個月經費五千元，擬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經費，請分年彙編核轉列入年度概算。經行政院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概算內容，詳見下章，茲不贅述。）

五月，參加組織之各機關，依法遴派本會委員，及由內、教兩部會同聘任委員，並指定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內政部

盧錫榮 楊君勸 陳 屯 張崇德 屈錦琴

教育部

顧樹森 雷 震 吳研因 徐逸樵

實業部

唐健飛 范壽臧

中華慈幼協會

羅連炎 陳鶴琴 丁淑靜

聘任

朱章庶 陳劍如 曹雲祥 俞子夷 高君珊 潘公展 胡叔異

常務委員

顧樹森 吳研因 盧錫榮

內、教兩部會派總幹事，各部指派幹事：

總幹事

薛天漢

內政部

程鄰芳 傅和平

教育部

孫毓驊 賀伯烈

實業部

羅伯先

丙、成立

五月二十日，本會組織成立，委員宣誓就職，啓用鈴記，開第一次全體委員大會，分別呈報函知各機關知照，會務

開始進行。

各省市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陸續組織成立，先後報告到會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貴州、四川、青海、新疆、甘肅、陝西、山西、山東、河南、河北、察哈爾等十九省，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天津等五市，及威海衛行政區，總計二十五處。

本會對於各省市縣會，負督促指導辦理之責任，並訂定黨部協助各地方兒童年實施的辦法，函請各地黨部協助進行。

黨部協助各地方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一、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已成立地方，關於兒童年實施程序之開幕、閉幕、兒童節等一切集會及其他應舉辦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重要事項，得由委員會選擇決定商請當地黨部會同辦理。

委員會未成立各地，前項應舉辦之事項，得逕由當地黨部邀請各機關派定代表，協商辦理之。但須報告於中央黨部暨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二、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當地黨部派定要員一二人，列席參加討論。

三、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為處務之便利起見，得函請當地黨部予以協助。

四、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商請當地黨部協助辦理之事項，各地黨部應盡量協助之。

五、各地黨部得向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提出建議性質之議案，由委員會決議施行。

六、各地黨部對於當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理之事項，認為違反黨義時，得提出理由於委員會，請其自動改正。委員會不接受時，黨部得詳敘事由，呈請上級黨部，函上級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制止之。